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李蕙瑩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150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vvle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90025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9U0P005049_109D2010140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、延攬及研究(習)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配合全球疫情發展，針對「補助雙邊協議下人員互訪型計畫」，滾動調整旨揭處理原則，增列第一點第四款及第三點第三款第四目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(均含附件)

科技部

電子20200504換職記



1090003514